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纠纷特别约定**  
**(利宝)(备-责任)[2016](附)35号**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特约对《附加医疗纠纷扩展条款》第六条“医疗纠纷”释义作如下修订：

将原“医疗纠纷”释义修订为“是指医疗机构在医疗活动中存在过失并造成实际损害后果但尚未构成医疗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之规定应当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医患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对所争议事实认识不同、相互争执、各执己见的情形。无实际损害后果而患者因缺乏基本的医学知识，对正确的医疗处理、疾病的自然转归和难以避免的并发症以及医疗意外不理解，或患者毫无道理的责难，不属于医疗纠纷。对于医疗机构在医疗活动中是否存在过失并造成实际损害，应由医疗机构内部的主管部门认定。但对于已提交到卫生行政部门的，应以卫生行政部门的结论为准，已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应该以人民法院的判决为准。